

# 「113 年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報廢垃圾車 2 輛及資源回收車 1 輛變賣標售案」

## 投標須知

- 一、招標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及「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本案標售於本所網站公告  
(<https://town.chcg.gov.tw/xianxi/04bulletin/bulletin02.aspx>)，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招標資訊。
- 三、標售標的及數量：報廢垃圾車 2 輛及資源回收車 1 輛。(詳如現值預估價表及車輛基本資料表)
- 四、本案標售物，置於本鄉清潔隊隊部（彰化縣線西鄉下犁村下塭路 499 巷 168 號），投標廠商得於開標前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洽本所清潔隊(電話：04-7580029)安排現場查看，其餘時間，恕不辦理。倘不看廢品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 五、標售底價：**新臺幣 22 萬 1,200 元整。**
- 六、投標資格及應附文件：
  - (一)合法登記或設立領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之回收業（營業項目須有廢機動車輛拆解、回收、清除處理等業務）。
  - (二)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或最近一期無營業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七、領標作業：請自行至本所網站下載。
- 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投標須知。
  - (二)外標封。
  - (三)標單。
  - (四)廠商估價單。
  -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
  - (六)廠商文件審查表。
  - (七)授權書。
  - (八)契約書(稿)。
  - (九)發還押標金申請書及查詢押標金相關往來資料同意書。
  - (十)現值預估價表及車輛基本資料表（含外觀照片）。
  - (十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
- 九、投標人參加投標，應依下列規定：
  - (一)填具投標單：投標單應用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載明投標人、標的物、投標金額（自然人應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址及電話號碼。法人應

註明法人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法人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二) 本案不接受共同投標。

(三)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四) 投標文件須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彰化縣線西鄉寓埔村和線路 983 號，秘書室收。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押標金：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五計算，計新臺幣 **11,000** 元整(千元以下不計)。

十一、投標廠商應繳之押標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一)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所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二) 郵局簽發指定本所為受款人之匯票。

十二、開標時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0 時 00 分**，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比加價之權，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同一時間地點開標。

十三、開標地點：本所三樓發包室。

十四、開標決標：

(一) 由本所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押標金票據(或收據)及廠商設立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等表單文件缺其一者。

2. 押標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所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押標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所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三) 決標原則：本標案採總價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逕予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五、押標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選擇郵寄方式發還押標金者，請廠商自備貼滿足額郵資之雙掛號信封並填妥地址。

十六、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

(一) 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金(所繳押標金得轉得標價金)，應在決標之次日起 7 日內(不含例假日)至本所公庫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價款者，

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押標金（押標金轉得標價金）外，並通知次得標廠商於七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價款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彰化縣線西鄉農會，戶名：線西鄉公所**  
**63501-04-000001-2，應註明標案案號、標案名稱。**

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履行變賣程序者。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變賣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十九、點交期間及方式：得標人於繳清全部價款後，契約訂定日次日起**15日內**（不含例假日）由本所於上班時間內按現狀交付標的物。標的物之效用，按現狀辦理交付並不負保管責任，本所概不支付任何費用。標的物存置於本鄉清潔隊隊部（彰化縣線西鄉下犁村下塭路 499 巷 168 號），得標廠商須至定點，將全部標的物清運完畢。

二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廢標。

二十一、其他須知：

- (一) 本案標售之標的物，標後相關費用請計入投標成本內。
- (二) 本標售之標的物，標售機關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致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本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請投標者自行至現場查看。
- (三) 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達時間。
- (四)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 1/4，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 (五) 得標者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備妥貨運工具完完成點交運離標售物，其相關搬運、過磅之費用應自理，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六) 本案屬**財物變賣不適用採購法**，第 1 次開標投標廠商如未達 3 家，即可進行開標決標，不受 3 家限制。
- (七) 本案報廢車輛業經監理單位註銷車籍，不能再請領牌照，應依法令回收處理，保證全數解體後以廢鐵處理，絕不作其它用途（如改裝、拼裝、變更車體變賣）。

二十二、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